



入江水道管理处全力迎战淮河1号洪峰

本报讯(通讯员 张志俊) 气象部门消息,淮河2020年第1号洪峰于27日上午过境高邮。目前,高邮湖水位已由行洪前的5.56米上涨至7.92米。为确保安全度汛,日前,市入江水道管理处围绕工程管护和预案落实,扎实做好防汛工作。

为做到未雨绸缪,市入江水道管理处从水利工程分布情况和防汛抢险实际情况出发,在前期修订《高邮湖控制线控制运行方案》《技术管理细则》《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杨庄、庄台两座病险闸,进一步细化安全防范措施,强化运行管理能力,一方面加强对两座漫水闸闸墩墙、上下游翼墙等重点部位垂直和水平位移的安全观测,以便发现苗头及早处理;另一方面在洪水漫闸前对全部闸门进行固定处理,并安排管理人员定时检查,及时清除挂闸的漂浮物,确保行洪安全。同时积极与市防办对接,对防汛仓库内的编织袋、彩条布等防汛物资进行补充,以备不时之需。

与此同时,市入江水道管理处进一步强化值班值守,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在岗带班制度,密切关注雨情、水情、汛情变化,及时做好信息收集和上报;全面加强日常巡查力度,特别是加大了对湖西大圩等重点部位的巡查,并利用河长制平台与沿湖乡镇建立沟通机制,将双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沟通、及时上报、及时处理,共同构筑安全防洪保障。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信息化调度水平,充分运用新建成的农村基层防汛预警系统,在沿湖15个重要节点布设高清视频监控点,实时监控汛情,使工情、水情、雨情的监测准确率进一步提升、信息获取时间明显缩短、巡查效率显著提高。

干部任前公示

经中共高邮市常委会研究,拟对赵珍富等22名同志进行任职前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7月27日至8月3日。如公示对象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存在问题,可以通过来电、来信、来访形式向市委组织部反映(干部监督电话:84615050、13505275108)。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电话和信函应告知真实姓名。

**中共高邮市委组织部
2020年7月27日**

公示对象基本情况

- 1、赵珍富,现任高邮市监察委员会第三派出监察员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男,1974年12月生,汉族,江苏高邮人,2002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8年10月参加工作,在职大学学历。拟任高邮市直单位副科级干部。
- 2、徐刚,现任高邮市纪委监委纪检监察十室副主任(主持工作)。男,1977年10月生,汉族,江苏高邮人,2007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7年8月参加工作,在职研究生学历。拟任高邮市直单位副科级干部。
- 3、印小亮,现任高邮市委组织部干部科科长,四级主任科员。男,1976年4月生,汉族,江苏高邮人,2008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9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拟任高邮市直单位副科级干部。
- 6、陆璐,现任高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科科长。女,1988年6月生,汉族,江苏高邮人,201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1年8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拟任高邮市乡镇副科级干部。
- 7、戚裕,现任江苏省高邮中学党委委员、督导室主任、级部主任。男,1968年9月生,汉族,江苏高邮人,200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1年8月参加工作,在职研究生学历。拟任江苏省高邮中学纪委书记。
- 8、王永昌,现任江苏省高邮中学级部主任。男,1974年1月生,汉族,江苏高邮人,无党派,1995年8月参加工作,在职研究生学历。拟任江苏省高邮中学副校长。
- 9、张健,现任高邮市科学技术局党组成员、成果转化与技术市场科科长。男,1987年4月生,汉族,江苏高邮人,2009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9年7月参加工作,在职研究生学历。拟任省级经济开发区副科级干部。
- 10、王斌,现任高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党委委员。男,1969年9月生,汉族,江苏高邮人,2000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0年9月参加工作,在职大学学历。拟任高邮市建筑工程职业学校校长。
- 11、王殿泉,现任高邮市公安局城市治安巡逻大队大队长。男,1973年1月生,汉族,江苏高邮人,1997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2年12月参加工作,在职大学学历。拟任高邮市公安局副科级业务大队大队长。
- 12、吴国进,现任高邮市公安局卸甲派出所副所长(主持工作)。男,1975年10月生,汉族,江苏高邮人,2003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8年9月参加工作,在职大学学历。拟任高邮市公安局派出所所长。
- 13、卢康春,现任高邮市公安局汤庄派出所副所长(主持工作)。男,1974年1月生,汉族,江苏高邮人,200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8年9月参加工作,大专学历。拟任高邮市公安局派出所所长。
- 14、李敏,现任高邮市公安局临泽派出所副所长(主持工作)。男,1986年12月生,汉族,江苏高邮人,2009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7年9月参加工作,在职大学学历。拟任高邮市公安局派出所所长。
- 15、卢晓东,现任高邮市产品质量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男,1971年11月生,汉族,江苏高邮人,1993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0年8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拟任高邮市产品质量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主任。
- 16、王海翔,现任高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界首分局副局长(主持工作)。男,1974年6月生,汉族,江苏高邮人,1995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3年12月参加工作,党校大学学历。拟任高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局长。
- 17、吉平,现任高邮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男,1980年1月生,汉族,江苏高邮人,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2003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拟任高邮市直单位正科级干部。
- 18、吴古银,现任高邮市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主任。女,1975年8月生,汉族,江苏高邮人,2004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6年9月参加工作,党校大学学历。拟任高邮市直单位副科级干部。
- 19、陈朝明,现任高邮市融媒体中心电视新闻中心主任。男,1971年8月生,汉族,江苏高邮人,无党派,1994年4月参加工作,党校大学学历。拟任高邮市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 20、姜晓刚,现任高邮市龙虬镇党委副书记、三级主任科员。男,1973年9月生,汉族,江苏高邮人,2001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6年9月参加工作,党校大学学历。拟任高邮市直单位正科级干部。
- 21、邵兴林,现任高邮市三垛镇党政办公室主任。男,1970年10月生,汉族,江苏高邮人,199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8年4月参加工作,在职大学学历。拟任高邮市乡镇副科级干部。
- 22、王亚奇,现任高邮市送桥镇党委副书记,高新区(筹)党政办公室主任。男,1980年11月生,汉族,江苏高邮人,2006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3年7月参加工作,党校研究生学历。拟推荐为高邮市乡镇长人选。

高邮市燃气管理中心
高邮市宏泰燃气有限公司

安全提醒

液化气中毒救护 ②

当发现有人液化气中毒后,在医护人员到来之前或护送到医院之前,应采取如下措施:

- 1、迅速把中毒者救出,放在空气流通的地方。情况严重者应及时拨打120急救电话或送医院急救。
- 2、解除中毒者的呼吸障碍,如敞开领子、清除口中的异物等,保证呼吸流畅。
- 3、当中毒者处于昏迷状态时,可使其闻氨水、喝浓茶、汽水或咖啡等,不能让其入睡。如果中毒者身体发冷,则要用热水袋或摩擦的方法使其保暖。
- 4、中毒者失去知觉时,除采取上述措施外,应将中毒者放在平坦的地方,用纱布擦拭口腔,在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直至送往医院。

瓶装液化气安全用气常识⑥

招 租 启 示

高邮市府前街3号1-2层门面房(面积约450平米)出租,租赁期限最长3年,租金低价22万元/年。欢迎有意向承租者报名,报名截止日期:7月28日。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3805257106

电动车违法处罚标准出炉

扬州市人民政府日前已发布《关于执行驾乘电动自行车佩戴安全头盔规定的时间和区域的通告》。通告指出:根据《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决定自2020年9月1日起,全市范围内驾驶、乘坐电动自行车应该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头盔;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处警告或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与此同时,扬州电动车违法处罚标准出炉,具体细则如下: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元)	其他行政处罚	其它措施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电动自行车登记的	《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200		收缴电动自行车号牌,撤销电动自行车登记
驾驶未经登记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	《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50		
驾驶电动自行车未按照规定在指定位置悬挂、故意遮挡、污损号牌上道路行驶的	《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50		
已申领临时信息牌的电动二轮车过渡期满后仍上道路行驶的	《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200		
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且未申领临时信息牌的电动二轮车上道路行驶的	《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200		
使用伪造、变造的号牌,或者使用其他电动自行车的号牌的(首次处罚的)	《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200		扣留车辆,收缴号牌
使用伪造、变造电动自行车号牌,或者使用其他电动自行车的号牌的	《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500		扣留车辆,收缴号牌
买卖、伪造、变造电动自行车号牌的	《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500-1000		收缴号牌
驾驶超过使用年限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	《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200		扣留车辆
驾驶拼装、改装、加装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	《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条	《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200		扣留车辆,加装改装的,责令恢复原状,收缴拼装的电动自行车
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的(首次处罚的)	《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20		十六周岁以下未成年人未佩戴安全头盔的,教育放行
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的	《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50		十六周岁以下未成年人未佩戴安全头盔的,教育放行